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欧陆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爱国	联系电话：： 0755-82805991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玉忠	联系电话： 0755-8280599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阅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未现场列席，已审阅历次会议

	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未现场列席，已审阅历次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未现场列席，已审阅历次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3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对上市公司关键主体履职重点注意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股份减持、短线交易等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	-----	----------

	行承诺	及解决措施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实际控制人行使表决权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事项	是	不适用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投入使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计划相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转让上海安世博及苏州博电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股权激励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为国金证券，未发生变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林海峰先生、汤军先生。因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后，变为由保荐代表人孙爱国

	先生和张玉忠先生继续履行后续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年9月，国金证券因在罗普特IPO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被厦门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国金证券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充分落实勤勉尽责要求，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按照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孙爱国

\_\_\_\_\_

张玉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